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吴江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评审和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签订地点：吴江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鉴证章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住　所　地：苏州市吴江区吴江大厦 B 幢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国华

项目联系人：孙惠娟

联系方式：0512-63981898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B 座 18 楼

电　　话：0512-63981898　　传真：0512-63981886

电子信箱：384682015@qq.com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住　所　地：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项目联系人：赵阳

联系方式：18351008595

通讯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电　　话：025-85485966　　传真：025-85485955

电子信箱：jskjslb@163.com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CJZB-D2025-0198 号单一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甲方委托乙方就吴江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评审和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乙方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四）乙方的其他书面承诺内容。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1）吴江区领军人才项目立项评审咨询服务：乙方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吴江区第三十二批领军人才项目（2025 年区领军）、吴江区第三十三批领军人才项目（2026 年区领军）立项评审服务，主要包含申报材料审核、专家网评、面试答辩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内容。（2）吴江区领军人才过程管理咨询服务：a.组织开展吴江区第三十二批领军人才项目（2025 年区领军）、吴江区第三十三批领军人才项目（2026 年区领军）合同审核服务，并反馈合同审核情况报告；b.组织对吴江区第二十九批、第三十批、第三十一批领军人才项目开展中期检查、核查服务，并反馈中期检查情况报告；c.对吴江区第二十五批、第二十六批、第二十七批、第二十八批领军人才项目开展材料初审，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验收评审，汇总专家意见后，形成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2.咨询要求：（1）本次服务乙方按照国家和省内最新政策要求，对甲方项目组织专家组开展形式审查、网络技术评审和现场答辩综合评审。所有咨询专家应具有相应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的经验和经历，个人信用良好，对与所评项目有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的专家予以回避，专家组和工作人员须对评审内容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项目按照专业领域确定分组，每批次网络评审项目分组不超过 6 组，现场面试答辩评审分组不超过 5 组，网络评审和现场面试答辩评审工作每组专家均为 5 名，根据甲方需要安排相关技术、投资（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组开展咨询工作 。（2）乙方对吴江区领军人才立项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合同审核、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并提交相关工作情况报告。

3.咨询方式：（1）甲方负责联系项目申报单位准备相应材料，协调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等咨询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设定专家评审标准，设定合同审核、中期检查及项目验收标准。（2）乙方具体负责项目网络评审的前期形式审查、网络评审、现场面试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的组织、专家邀请、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发放专家费用，具体负责项目合同审核、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并反馈验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按照甲方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吴江区领军人才项目的网络评审、现场面试答辩、实地考察等工作；按照甲方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区领军人才项目合同审核、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人才情况、项目申报书、验收申请材料、项目清单、项目合同等相关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做好相应材料和前期工作准备，在规定时间进行专家评审、面试答辩、现场考察、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等咨询过程中所需工作场地并支付会场费及工作用餐费；

（3）甲方提供项目评审咨询、管理咨询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4）指定联系人协助乙方开展咨询服务。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咨询前 7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上述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00 元（捌拾万元整），包括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资料、所需设备、交通、考核、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等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提供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等咨询过程中所需工作场地并支付会场费及工作用餐费。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余款 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根据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按比例支付，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资料，通过验收后给予付款。

在甲方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及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3、除非甲方要求增加其他招标范围之外的服务，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帐号：3200 1597 3360 5250 20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评审专家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泄密责任：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予以补齐。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服务内容资料及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泄密责任：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乙方予以补齐。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专家意见和评分、评审结果汇总等；项目审核报告、中期检查打分及情况报告、验收专家意见及情况报告等资料。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专家网评和现场打分表中每个项目均有专家论证意见与评价打分。提供立项评审专家意见和评分、评审结果汇总等；项目审核报告、中期检查打分及情况报告、验收专家意见及情况报告等资料。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的工作量及验收标准提供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若未能通过验收，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正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量后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吴江。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七 条约定,可由双方协商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报酬可追回，未支付的咨询报酬不再支付。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提供的报告及成果存在根本性错误、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可以使用该等技术成果；否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惠娟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超群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团队及职责：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惠娟 ，职责： 总体负责、协调 。

（2）主要成员

姓名： 李 响，职责： 负责项目立项评审咨询相关工作；

姓名：王金田，职责：负责项目合同审核、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咨询相关工作；

2.乙方项目团队及职责：

（1）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超群，职责：总体负责、方案制定；

（2）主要成员

姓名：徐　欣，职责：负责总体协调对接；

姓名：赵　阳，职责：开展具体对接事宜；

姓名：喻梦伊，职责：协助开展专家遴选；

姓名：包　樱，职责：协助开展专家遴选；

姓名：阮　俊，职责：开展会议组织；

姓名：周瑞琼，职责：具体开展项目管理；

姓名：辛　欣，职责：协助开展专家遴选；

姓名：汪　飞，职责：协助开展项目管理；

姓名：李　彬，职责：协助开展项目管理；

姓名：陆红娟，职责：协助开展对接协调；

姓名：程一鸣，职责：协助开展对接协调；

姓名：漆重阳，职责：项目合同审核；

姓名：张厚森，职责：项目合同审核；

姓名：艾　曼，职责：中期检查审核；

姓名：陈　林，职责：协助开展验收审核；

姓名：单　斌，职责：协助开展验收审核。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B 幢 18 楼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	（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7 日	
	帐　　号	/		
	电　　话	/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南京市建行城东支行	（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7 日	
	帐　　号	32001597336052502000		
	电　　话	025-85485966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章

经　办　人		章）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